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56336108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31,050.93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泳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捷先生、闫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1.张捷,男,197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重庆思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2.闫斌,男,1976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国网北京电力公司运监中心主任助理兼分析处处长,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主任、首席安全总师。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左川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左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左川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3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左川先生的《辞职申请书》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左川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2,971股,辞任后,左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左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施背景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大连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连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项目进展

本项目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获正式受理。本项目申报发行结果以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注册结果为准。

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项目仍处于申报阶段,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完善申报发行材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5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25.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2.97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除公司已公告信息外的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除已公告信息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25.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2.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2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覃新利	49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3,863.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优质养殖农户开展合作养殖经营性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养殖农户覃新利与枝江农商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担保事项下养殖农户覃新利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7日、0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自然人
被担保人姓名	覃新利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合作养殖农户
被担保人从事经营活动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
养殖场场址	湖北省枝江市仙女镇青狮村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良好

1、以上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合作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养殖业务模式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合作养殖业务稳定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3,86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0.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79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大成元享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元享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元享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元享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元享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元享臻利债券A	大成元享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283	025284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8)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选择A类基金份额:

a.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b.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普通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0/(1+0.80%)=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即: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156.2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全部赎回除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Y<7日	1.5%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A类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C类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元享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100ETF大成”)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证100ETF大成(15921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A100ETF基金(15992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肇英、李庆基、莫静怡、何嘉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经营业绩,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公司经营班子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推进落实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目标,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基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建发先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该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认缴总规模5亿元。建发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为主要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7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出资2900万元。

2.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基金公司为佛山建发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该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合伙人尚未出资,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推进落实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目标,公司拟与佛山建发、建发基金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佛山建发先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并签署合伙协议。

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9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5